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的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五)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六) 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3日。
-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1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八)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说明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方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庆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懿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马壮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卫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廖蔚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吴昊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超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胡朝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赵宏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罗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刘晓勇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说明:上述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民生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6日到2023年11月9日, 9:00—12:00,13:00—17:30,节假日除外。

(三) 登记地点:北京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 邮政编码:100006 联系电话:010-85259020;010-85259036 传真号码:010-85259695

联系人:李晓静 王成福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360416。

2. 投票简称:民生控股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等额选举的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刘朝旭A.A. 投X1票	X1票
刘朝旭A.A. 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累积投票议案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本次会议未设置临时议案。

5.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网络或现场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如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说明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方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庆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懿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马壮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卫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廖蔚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吴昊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超兰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胡朝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赵宏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罗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刘晓勇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候选人(签署):陆前进 2023年10月24日

-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累积投票制指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数,即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之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如委托他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陆前进作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务,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李茹兰作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